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大天官院街道告字〔2025〕000001号

北京宏大伟业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1号北京宏大伟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的建筑物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院内15处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，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如你单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将对违法建设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天官院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王迪、侯啸宇

联系电话：61250524

北京市大兴区天官院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27日

